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7)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此簡明中期業績並未經審核，但經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8,208	40,96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481	848
已用存貨之成本		(12,072)	(13,242)
員工成本		(16,058)	(16,278)
營運租金		(7,881)	(8,321)
折舊		(17)	(17)
其他營運費用		(8,830)	(10,215)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期內虧損	4	(6,169)	(6,261)
<b>其他全面收益(開支)：</b>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可供出售投資其公平值之變動		200	47
重新分類已出售之可供出售投資至損益		-	89
重新分類調整可供出售投資之 相關減值虧損		(75)	507
期內全面收入		125	643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全面開支總額：		(6,044)	(5,618)
每股基本虧損(基本及攤薄)	6	(0.32港仙)	(0.32港仙)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	118
可供出售投資		1,185	1,110
物業租賃按金		1,080	—
		<u>2,386</u>	<u>1,22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04	1,2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	5,847	6,494
可供出售投資		1,323	3,397
已抵押銀行存款		414	413
短期銀行存款			
– 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67,708	46,945
– 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內		14,071	36,3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7,683	10,766
		<u>98,350</u>	<u>105,620</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	7,345	7,413
		<u>91,005</u>	<u>98,20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93,391</u>	<u>99,435</u>
<b>資產淨值</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94,631	194,631
儲備		(101,240)	(95,196)
		<u>93,391</u>	<u>99,435</u>
<b>權益總額</b>			
		<u>93,391</u>	<u>99,435</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可供出售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

除如下所述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在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相符。

於本中期期內，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2號之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 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本規定實體提供披露事項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因融資活動而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規定披露以下因融資活動而產生之負債變動：(i)融資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ii)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產生之變動；(iii)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應用該等修訂本將導致本集團融資活動之額外披露，特別是於應用時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提供因融資活動而產生之期初與期末負債結餘對賬。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但將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相關披露。

於本中期期內，應用其他已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之報告金額及／或所作出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提供給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各執行董事)作為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之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即包括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財務資料可參考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詳列之業績概況。

### 4. 期內虧損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	---

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折舊	17	17
(撥回)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75)	507
利息收入：		
– 可供出售投資	(97)	(71)
– 其他	(384)	(72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u>(146)</u>	<u>562</u>

###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這兩個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無須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之虧損額6,16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261,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之1,946,314,108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1,946,314,108股普通股)而計算。

由於購股權被行使時將引致每股虧損減少，故在計算這兩個期內之每股攤薄虧損時，會假設購股權不會獲行使。

##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酒樓顧客大多以現金及信用卡結賬。本集團給予其他貿易客戶(包括旅行社)平均60日之賒賬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照發票日期而提呈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60日	1,249	453
61-90日	1	10
	<u>1,250</u>	<u>463</u>

由銀行存款所產生的利息會被確認為利息收入，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列為「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照發票日期而提呈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60日	2,545	2,367
60日以上	37	10
	<u>2,582</u>	<u>2,377</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收入約38,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收入約41,000,000港元減少約6.7%。

於回顧期內之虧損淨額約為6,200,000港元，去年同期之虧損淨額約為6,300,000港元。

###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酒樓業務之收入約為38,200,000港元。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8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由於尖沙咀分店於二零一七年四月需關閉三個星期以進行廚房維修及設備提升工程。長沙灣分店之收入相對保持穩定，在本財政年度首六個月內之毛利率進一步改善。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錄得淨虧損約100,000港元之改善。本集團之業績在裝修期間受到收入減少之負面影響，引致毛利減少約1,000,000港元而維修及保養費則增加約500,000港元。利息收入減少約300,000港元進一步增加淨虧損。另一方面，外匯變動帶來的正面影響約700,000港元；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變動約600,000港元；租金成本減少約400,000港元以及員工成本減少約200,000港元，全部有助降低淨虧損額。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89,9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

考慮到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取得之現金以及現時尚未動用之銀行信貸額，故董事們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之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業務所需。

## 外匯匯兌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大部分銷售、採購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港元列值，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人民幣及美元列值之若干銀行存款及可供出售投資。管理層會密切監察該等風險，並在有需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顧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僱員約150人。本集團一般會每年及根據情況需要不時檢討僱員之薪酬組合。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及福利水平具競爭力，並參考個人表現透過本集團之分紅計劃予以獎賞。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以及為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展望

低迷之企業及個人消費以及更高之員工成本及營運租金會持續不利於餐飲業。在充滿挑戰性之經營環境下，本集團對進一步資本開支會採取謹慎態度並在需要時採取適當之成本控制措施。然而，本集團亦會不時檢討及修改其業務策略，旨在改善本集團之狀況，以應付未來之挑戰，並把握未來出現之任何新投資商機。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中期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2.1條（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守則條文A.4.1條（有關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期限）；及守則條文D.1.4條（有關董事們之委任書）除外。



守則條文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分開，不得由同一人擔任。現時，鄭合輝先生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即與行政總裁之角色相同）。董事會認為此安排不會促使權力過份集中，而於現階段，能有效地制定及實施本集團之策略，促使本集團能更有效地發展其業務。

守則條文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此情況構成偏離守則條文A.4.1條。然而，由於本公司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三年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故董事們認為，此舉符合守則A.4.1條之目標。

守則條文D.1.4條訂明，上市發行人須為董事們提供正式委任書並列明委任之條款及細則。本公司有若干董事未有正式委任書。但是，本公司所有董事均需要參考由公司註冊處發出之「董事責任指引」及由香港董事學會發出之「董事指南」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以履行其作為公司董事之職責及責任。董事認為，此舉符合守則條文D.1.4條之目標。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為梁體超先生、羅道明先生及麥耀堂先生為成員。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與董事會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羅道明先生、梁體超先生及麥耀堂先生為成員。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一致。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制定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條文A.5.1條成立提名委員會，包括鄭合輝先生為主席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道明先生及麥耀堂先生為成員。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一致。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合及多元化，並就任何變動建議向董事會提交意見，以配合本集團之企業策略。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規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全體董事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刊登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將分別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www.g-vision.com.hk](http://www.g-vision.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而本公司之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中報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各股東及於以上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合輝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合輝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鄭白明女士、鄭白敏女士及鄭白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體超先生、羅道明先生及麥耀堂先生。